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的柳州市金秋大厦联合物业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柳州市金秋大厦联合物业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柳州市良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1人，营业收入为875.369969万元，资产总额为653.8572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柳州市良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